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51號

原告 江東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祥安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4日裁定限期命其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3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蕭尹吟